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连罚字〔2021〕1 号

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577810606A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母行

2021 年 5 月 1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的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同兴机砖厂的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5 月 2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H 环责改字〔2021〕93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收集粉尘，严禁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等气态污染物。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旭（H0512171608A）、王媛（H0512171605A）对你公司的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实施复查时，发现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依旧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机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11日、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九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H 环责改字〔2021〕94 号），《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94 号）、告知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共计 4 天，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罚款：捌万元整（¥80000.00 元），同 5 月 28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93 号拟处罚款贰万元整），共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